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 (UOM)

实名登记子系统 单位用户操作手册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INFORMATION CENTER,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2024 年 1 月 1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系统操作介绍	2
2.1	系统注册及登录	2
2.1.1	用户注册	2
2.1.2	用户登录	5
2.1.3	忘记密码	6
2.1.4	账号问题申诉	7
2.2	系统权限申请	9
2.2.1	单位系统管理员申请	9
2.2.1.1	非制造人单位	10
2.2.1.2	制造人单位	11
2.2.2	单位普通用户权限申请	11
2.2.3	系统权限审核（单位管理员）	12
2.2.4	单位管理员变更申请	13
2.3	实名登记	14
2.3.1	产品型号（制造人单位专用）	15
2.3.2	实名登记	17
2.3.3	注销登记	20
2.3.4	抢注申诉	23
2.3.5	系统接口申请	26
2.4	系统管理	27
2.4.1	更换手机	28
2.4.2	更换邮箱	28
2.4.3	系统权限申请	28
2.4.4	系统权限审核	28
2.4.5	单位基本信息	29
2.4.6	单位信息修改	29
2.4.7	单位管理员变更申请	31
2.4.8	问题反馈	31
2.4.9	账号注销	33
2.5	原系统用户登录操作	34
2.6	实名登记激活对接	36
2.6.1	注册厂商账号	38
2.6.2	申请系统权限	38
2.6.3	申请接口权限	38
2.6.4	对接开发单位	38
2.6.5	测试环境验证	38
2.6.6	生产环境验证	38
2.6.7	激活验证集成	38

1 概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有关活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权人需在 UOM 平台实名登记系统为其所有的民用无人机办理实名登记，不使用该系统的登记无效。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其他），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法人所有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外国公民、法人或团体等所有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其他民用无人机。

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国内、国外制造商应当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其所制造或销售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信息，为购买其产品的用户完成实名登记提供便利。

当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包括出售、转让或赠予等、因故损坏退出使用、失事报废、自愿申请或民航局规定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当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被抢注造成无法完成实名登记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权人通过抢注申诉对已实名登记的无人机进行申诉。申诉审核通过后系统将发送消息告知原登记人进行核实并进行注销登记操作，注销登记完成后，所有权人可正常进行实名登记，实名登记号不变。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标志包括实名登记号和二维码。实名登记号共 11 位，包括 UAS+8 位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字母或者二者的组合。通过实名登记二维码可查询实名登记详细信息。

2 系统操作介绍

2.1 系统注册及登录

2.1.1 用户注册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系统地址“https://uom.caac.gov.cn”或“https://uas.caac.gov.cn”，点击[免费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ogin and registration page of the UOM system. On the left,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UOM logo and a drone flying over a snowy mountain. The right side contains the login and registration forms. The '免费注册' (Free Registration)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footer includes links for app download, operation guide, and technical support contact information.

注：一个手机号可同时注册个人用户及单位用户，但用户名需不同。

进入注册页面后，首先阅读注册须知，勾选“我已阅读并接受上述内容”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所示：

返回登录页

用户账号注册

温馨提示

1. 请您按照页面提示信息，依次完成如下4个步骤的信息提交。
2. 如您中途离开本页面，信息将不被保存。

1 阅读注册须知

2 注册账号信息

3 完善账号信息

4 账号注册完成

用户注册须知

尊敬的用户：

欢迎您注册并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

一、注册

步骤1、阅读用户注册须知。

步骤2、注册帐号信息

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登录帐号、登录密码、确认密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个人用户选择用户类型为个人，单位用户选择用户类型为单位。

步骤3、完善帐号信息

1) 个人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居住地址等。

2) 单位用户：完善单位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名称、注册人、注册地址等。

二、责任

1) 用户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用户须按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要求填写真实准确的个人资料或单位资料，如用户提供的资料包含有不正确的信息，本平台保留结束用户使用相关服务的权利。

3) 用户注册成功后，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其用户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4) 保护用户隐私是本平台的一项基本政策，本平台保证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本平台提供服务时存储在本平台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b)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c)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d)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 我已阅读并接受上述内容

下一步

选择用户类型选择“单位”，填写相关注册信息，如下图所示：

返回登录页

用户账号注册

温馨提示

1. 请您按照页面提示信息，依次完成如下4个步骤的信息提交。
2. 如您中途离开本页面，信息将不被保存。

1 阅读注册须知

2 注册账号信息

3 完善账号信息

4 账号注册完成

* 用户类型：☐ 个人 ☒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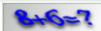
* 登录账号：

* 登录密码：

注：密码至少是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的四种组成，且长度不少于8位

* 确认密码：

* 手机号码：

* 图形验证码：

* 短信验证码：

* 电子邮箱：

上一步

下一步

3

下一步将录入单位信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单位名称、身份验证方式等信息，提交后系统自动对单位信息正确性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完成单位用户注册，如下图所示：

1 阅读注册须知

2 注册账号信息

3 完善账号信息

4 账号注册完成

*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全称

单位名称中如存在括号等字符请注意区分中英文输入法

* 身份验证方式: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类型单位

选择其他类型单位将通过人工方式进行审核

* 有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 ☐ 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请确保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真实准确，注册后不可修改
个体工商户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填写工商注册号

* 法人代表姓名:

*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 账号注册人姓名:

* 账号注册人身份证号:

* 单位注册地区:

省市

区/县

* 单位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不必重复填写地区

上一步

下一步

注：如校验不通过可选择“其他类型单位”，申请系统权限时需上传单位证明材料，由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人工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系统。

外国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员的单位、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身份验证方式须选择，“其他类型单位”，申请系统权限时需上传单位证明材料，由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人工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系统。

2.1.2 用户登录

单位用户注册完成后将返回至登录页面。系统登录支持账号密码及手机号码两种登录方式，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Civil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tform (UOM). The left sidebar features the platform's logo and na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wo tabs: '账号登录' (Account Login) and '手机号登录' (Mobile Number Login). The '账号登录' tab is active, showing input fields for '请输入用户名' (Please enter username),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Please enter SMS verification code), and '请输入计算结果' (Please enter calculation result). A blue '登录' (Login)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Below the button are links for '免费注册' (Free registration),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and '账号问题申诉' (Account issue appeal). The footer includes 'app下载' (Download app), '操作指南' (Operation guide), '技术支持方式: uom@caac.gov.cn 17090080255', and '当前在线人数: 5 人 总访问量: 18884 次'.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UOM login page, but with the '手机号登录' (Mobile Number Login) tab selected. The input fields are now for '请输入手机号' (Please enter mobile number),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Please enter SMS verification code), and '请输入计算结果' (Please enter calculation result). The '登录' (Login) button and footer information remain the same as in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2.1.3 忘记密码

如忘记密码，系统支持密码的自助找回。通过点击首页的**忘记密码**按钮，使用用户账号及手机号两种方式进行找回。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Civil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tform (UOM). On the left,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platform's logo and name. On the right, there are two tabs: 'Account Login' (selected) and 'Mobile Number Login'. Below the tabs are input fields for 'Please enter username', 'Please enter password', 'Please enter short message verification code', and 'Please enter calculation result'. A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is next to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A blue 'Login'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Below the login button, there are links for 'Free registration', 'Forgot passwor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ccount problem appeal'.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links for 'App download', 'Operation guide', and 'Technical support'.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assword recovery form. It has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is labeled 'Input account/mobile number' and the second is labeled 'Input graphic verification code'. To the right of the second field is a graphic verification code image.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Next step'.

输入用户名或手机号后，系统将通过向用户注册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码。

The interface shows a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with three steps: 1. 验证身份 (Verify Identity), 2. 重置登录密码 (Reset Login Password), and 3. 完成 (Complete). Step 2 is currently active. Below the progress bar,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phone number,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SMS verification code, and a button labeled '获取验证码' (Get Verification Cod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Next Step).

输入新密码后，即可完成密码的自助修改。

The interface shows the same progress bar as before, but now step 2 is completed and step 3, '完成' (Complete), is active. Below the progress bar, there are two text input fields: one for the new password and one for confirming the password.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确定' (Confirm).

2.1.4 账号问题申诉

当用户的密码已遗忘，同时注册的手机号码也已无法接收短信验证码时，可通过账号问题申诉功能更换新手机号码，用于通过新手机号进行系统登录。如下图所示：

注：系统不支持未维护的旧实名登记系统用户进行账号申诉，若旧实名登记系统用户需要进行账号申诉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在登录页面右下角。

申诉分为个人账号和单位账号申诉两种方式，请选择单位账号申诉，如下图所示：

选择单位账户申诉后，填写单位信息及本人新手机号码，并上传单位营业执照证件扫描件，提交后由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新手机号码即可投入使用。

账号问题申诉

温馨提示

1. 请您按照页面提示信息，依次完成如下4个步骤的信息提交。

2. 如您中途离开本页面，信息将不被保存。

1 阅读申诉须知

2 选择账号类型

3 填写申诉信息

4 账号问题申诉完成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请输入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系统:

请选择

* 新手机号:

请输入新手机号

* 图形验证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51127

*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说明:

请输入说明

附件信息

注: 支持JPG、JPEG、PNG或PDF格式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M。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名称	文件大小	文件操作
1	单位有效证书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章) / 机构法人证书 (盖章) 等现行有效证书		上传
2	其他			上传

*声明

☐ 本申请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将对产生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上一步

提交

注：对于可以登录系统的用户，可在登录后使用“更换手机”功能更换号码，无需通过手机号码失效申诉的方式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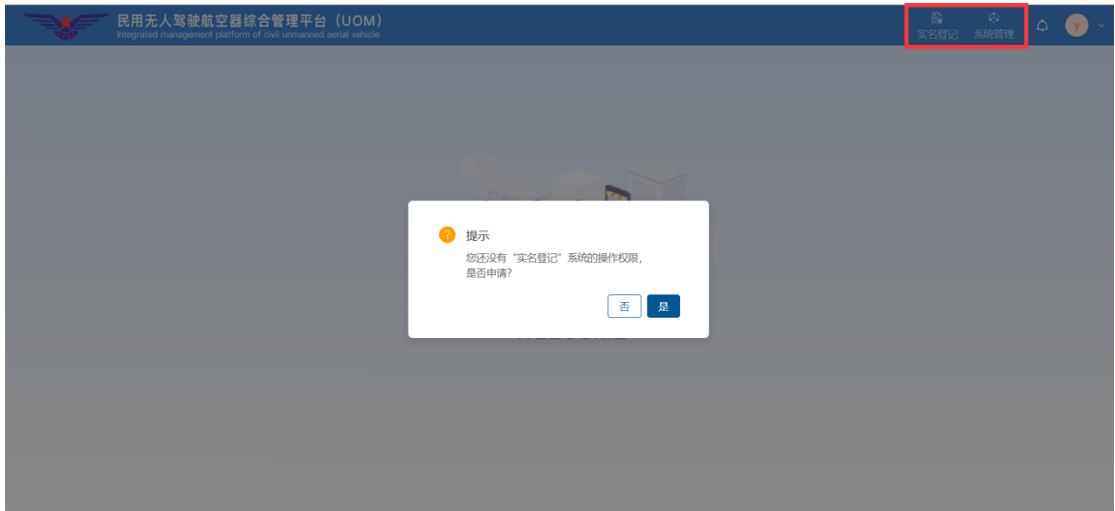
2.2 系统权限申请

实名登记系统允许一个单位开通多个用户账号，因此本单位第一个申请实名登记系统权限的用户，将做为本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后续本单位其他用户注册完成后，系统权限申请将由本单位系统管理员审核。

2.2.1 单位系统管理员申请

该功能实现本单位第一个申请权限的用户作为系统管理员的权限审核。单位用户系统登录后，在系统顶端状态栏，目前有两个功能模块，分别为实名登记和系统管理，点击实名登记系统后，系统将弹出是否申请权限的提示，如下图所示：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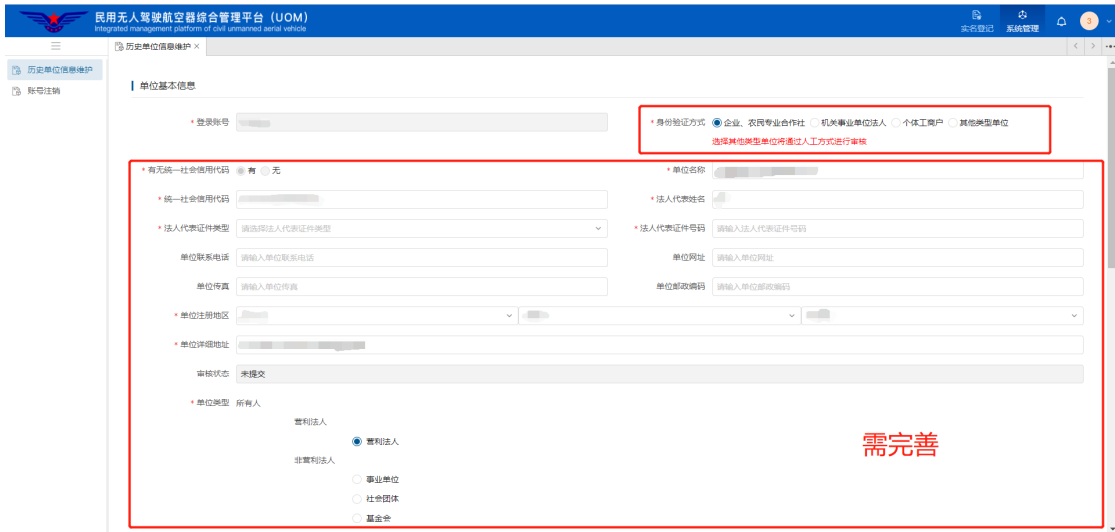


点击“是”，则进入单位信息填写页面。其中，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法人姓名及法人身份证号码，根据单位账号注册时填写的信息自动带出，且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单位地址不可修改；由该用户补充单位信息（包括单位类型、联系人等），并上传单位营业执照及单位管理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完成上述操作后。系统支持两类单位类型，非制造人单位（非生产制造无人机的单位）和制造人单位（生产制造无人机的单位）。

2.2.1.1 非制造人单位

若该单位不是制造人，则需要选择所有人类型，提交申请后，符合 2A 平台企业信息校验的自动审核通过，获得实名登记系统操作权限，并成为本单位的系统管理员。

不通过系统自动校验的企业信息将由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获得实名登记系统操作权限，并成为本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如下图所示：



2.2.1.2 制造人单位

若该单位是制造人单位，则提交申请后，将由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获得实名登记系统操作权限，并成为本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如下图所示：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 (UOM)
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tform of civil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实名登记系统权限申请

新增系统权限申请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身份验证方式 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个体工商户 其他类型单位
选择其他类型单位将通过人工方式进行审核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网址
单位传真 单位邮政编码
单位注册地址 北京市 市辖区 单位详细地址

单位类型

是否制造人 否 是 制造人需人工审核，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无人机设计或生产

帐号注册人信息

登录帐号 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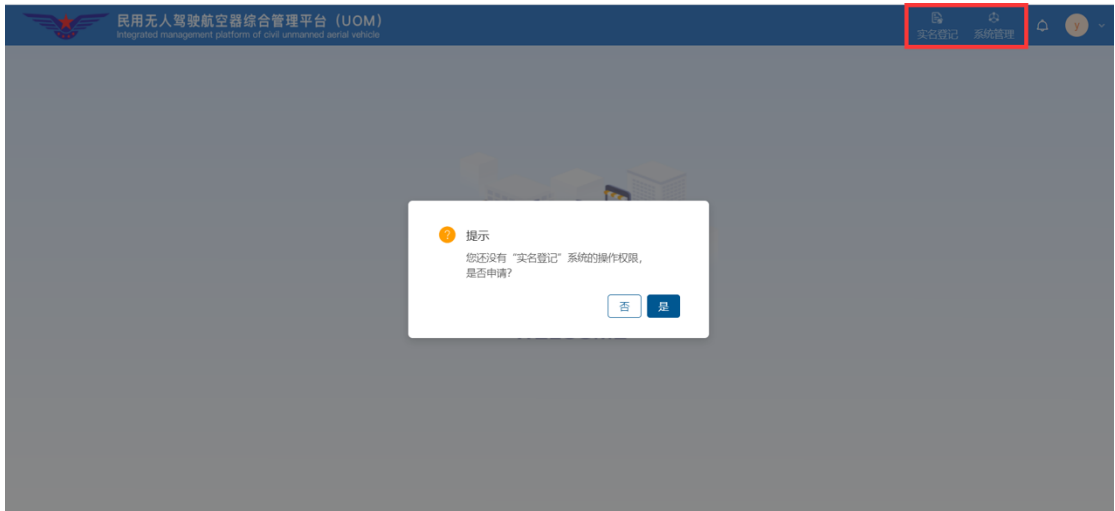
申请原因

注：制造人单位需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有无人机设计/生产/制造等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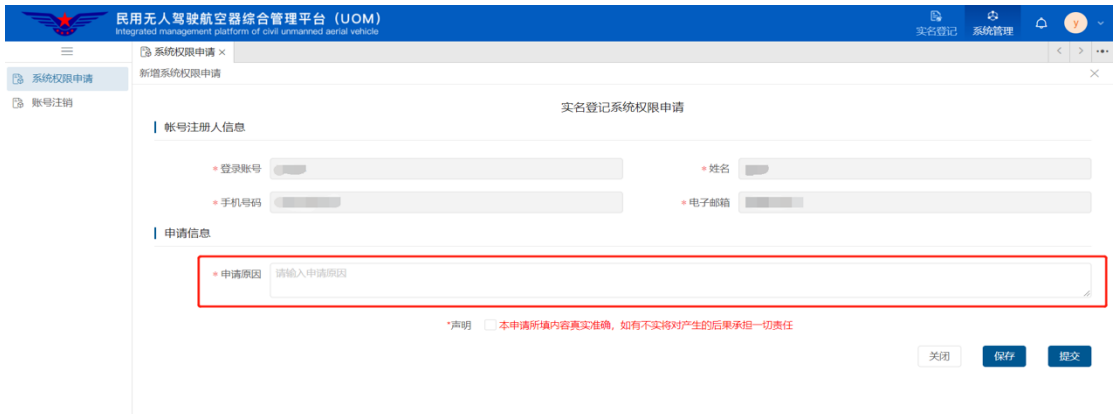
2.2.2 单位普通用户权限申请

当本单位已存在系统管理员后，本单位其他用户注册时，由本单位系统管理员进行权限审核。

单位用户系统登录后，在系统顶端状态栏，目前有两个功能模块，分别为实名登记和系统管理，点击实名登记系统后，系统将弹出是否申请权限的提示，如下图所示：



点击“是”，则进入权限申请页面。由于本单位管理员在首次权限申请时，已将本单位基本信息补充完整，因此此处只需由单位用户填写“申请原因”即可。



单位用户提交权限申请后，返回权限申请列表界面，可查看具体的下一审批人即本单位系统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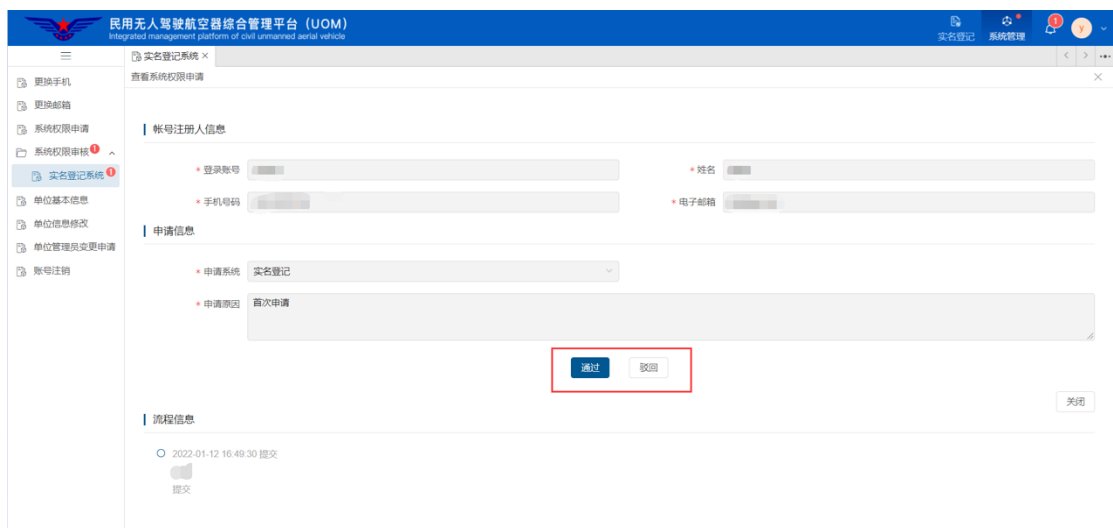


2.2.3 系统权限审核（单位管理员）

本单位普通用户提交权限申请后，申请将流转至本单位管理员处。如存在待审核事项，则功能名称右侧会展示需要待审核的数量，如下图所示：



单位管理员双击该申请可进入申请详情页面，并根据实际状况对申请进行通过或驳回操作。审核通过后，单位用户将具有实名登记系统的操作权限。



2.2.4 单位管理员变更申请

如特殊原因（如工作岗位调度、人员离职等），需要对单位管理员进行变更时，系统支持本单位系统管理员用户和普通用户进行单位管理员变更申请。

单位用户点击“单位管理员变更申请”功能，首先进入申请列表界面，该界面将对本用户所有的变更申请信息进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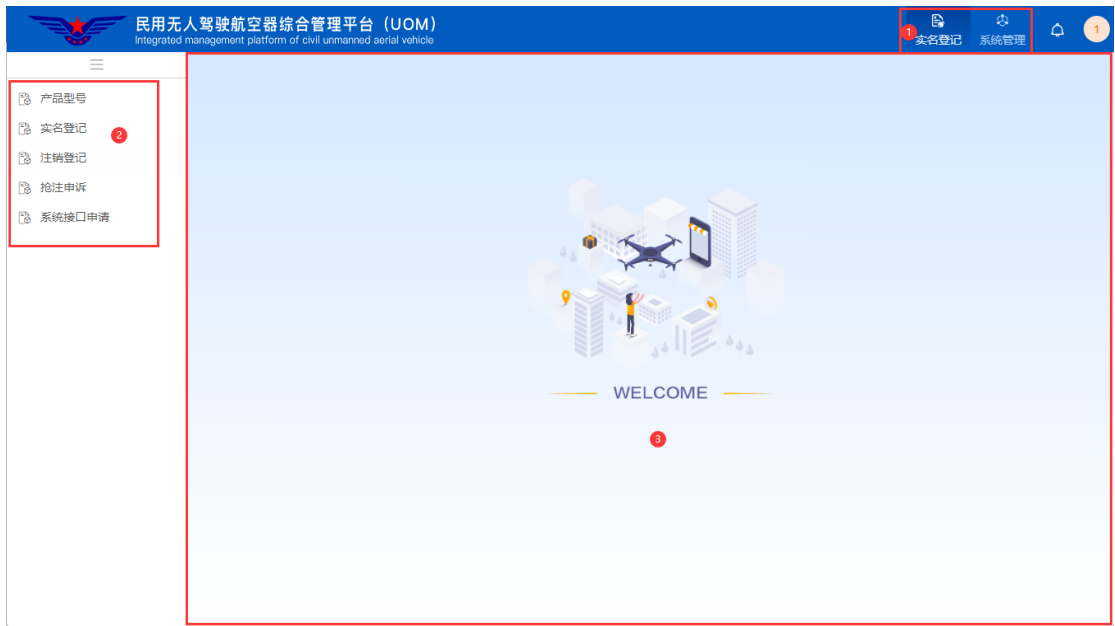
点击上述界面的左上角新建按钮，则进入申请信息填写界面。在“申请系统”处选择实名登记系统后，“原系统管理员”信息将会自动带出，申请人可在“新系统管理员”处选择本单位的其他用户；填写申请原因后，上传单位盖章的变更说明，提交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如下图所示：



审核通过后，系统将发送短信通知告知申请人。

2.3 实名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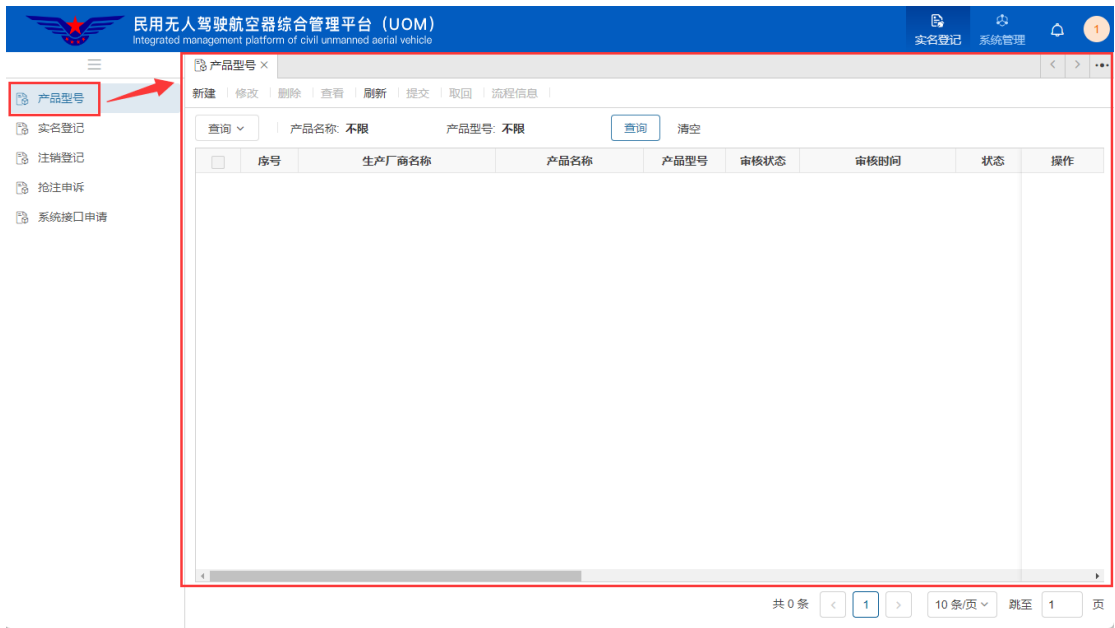
用户登录成功后进入系统界面，系统界面主要包括①顶端功能模块区域，②左侧的功能导航栏、③右侧的功能区域，目前顶端功能模块包括实名登记和系统管理。实名登记模块下包括产品型号（制造人单位专用）、实名登记、注销登记、抢注申诉、系统接口申请（制造人单位专用）五个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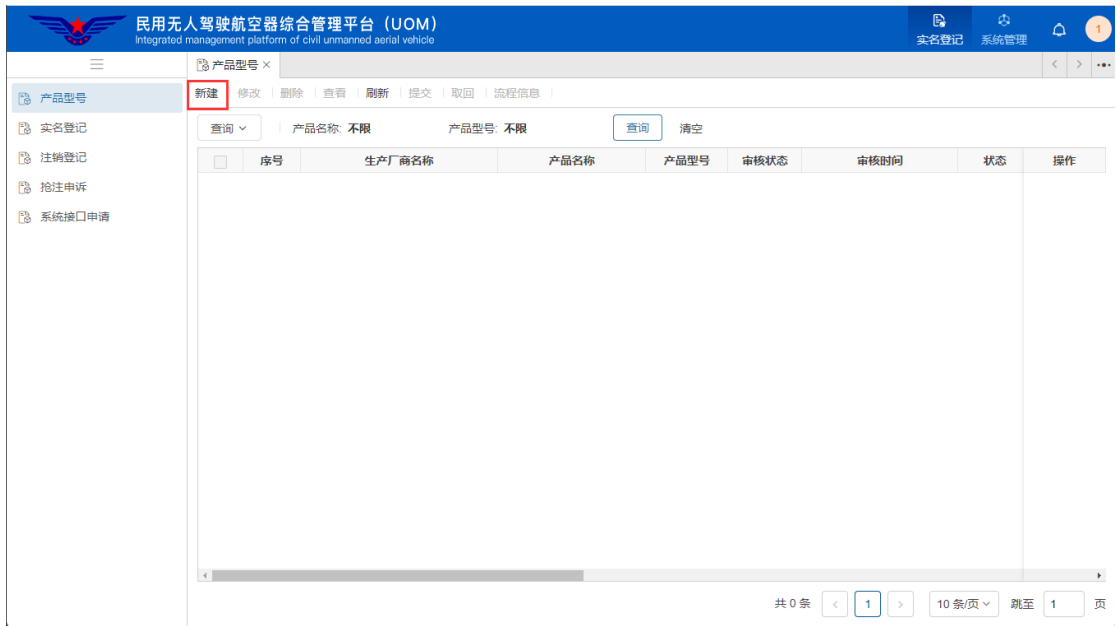
2.3.1 产品型号（制造人单位专用）

制造人单位用户需使用产品型号功能对本单位所制造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型号信息进行录入，并上传产品照片，为购买其产品的用户完成实名登记提供便利。

点击功能导航栏的“产品型号”，进入产品型号列表页面，该列表将展示本用户已登记过的无人机型号信息，本单位管理员能够查看本单位所有的型号信息。如下图所示：



点击左上角**新建**按钮，进入型号信息录入界面，如下图所示：



系统将根据所填写的型号信息自动判断无人机产品类别（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大型），如下图所示：

新增无人机产品型号

无人机产品型号基本信息

* 生产厂商名称		* 厂商联系电话	
* 产品名称	请输入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请输入产品型号
* 空机重量(kg)		* 最大起飞重量(kg)	
* 最大飞行真高(m)		* 最大平飞速度(km/h)	
* 最大飞行半径(m)		* 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	☐ 是 ☐ 否
* 具备空域保持能力	☐ 是 ☐ 否	* 具备可靠被监视能力	☐ 是 ☐ 否
* 产品类别	请选择产品类别		
		* 产品类型	请选择产品类型

关闭下一步

点击下一步后，系统将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大型），填写不同的参数，保存后须提交，将由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产品型号审核通过后才能被用户正常引用**。如下图所示：

新增无人机产品型号

微轻型无人机产品型号登记

基础数据

* 生产厂商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固定翼

* 最大轴距(mm)

请输入最大轴距

* 控制链路方式

☐ 4G ☐ 5G ☐ 无线电公用波段 ☐ 卫星通信 ☐ 微波通信 ☐ 其他

控制链路方式其他说明

请输入控制链路方式其他说明

无线电工作频率

请输入无线电工作频率

无线电占用带宽

请输入无线电占用带宽

* 飞行型号

请输入飞行型号

桨叶数量(个)

请输入桨叶数量

* 最大飞行时间(min)

请输入最大飞行时间

* 最大外形尺寸(mm)

① 请输入最大外形尺寸(长×宽×高 mm)(机臂展开、桨叶展开)

无线电功率

请输入无线电功率

飞行模式

请输入飞行模式

* 飞行厂家

请输入飞行厂家

指示灯

☐ 有 ☐ 无

* 编码方式

☐ 二进制 ☐ 时分 ☐ 码分

动力系统

* 电池型号

请输入电池型号

* 电池厂家

请输入电池厂家

注：型号提交时将有二次确认，型号信息提交后，未被登记无人机之前可以修改、删除，一旦有无人机登记将不可再进行修改、删除，请务必准确填写。

2.3.2 实名登记

点击功能导航栏的“实名登记”，进入实名登记列表页面。如下图所示：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 (UOM)
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tform of civil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实名登记 系统管理

产品型号

实名登记

注销登记

抢注申诉

系统接口申请

实名登记 ×

注册品牌无人机 | 查看 | 改装登记 | 改装记录 | 刷新

查询

登记标识: 不限

生产厂商: 不限

产品名称: 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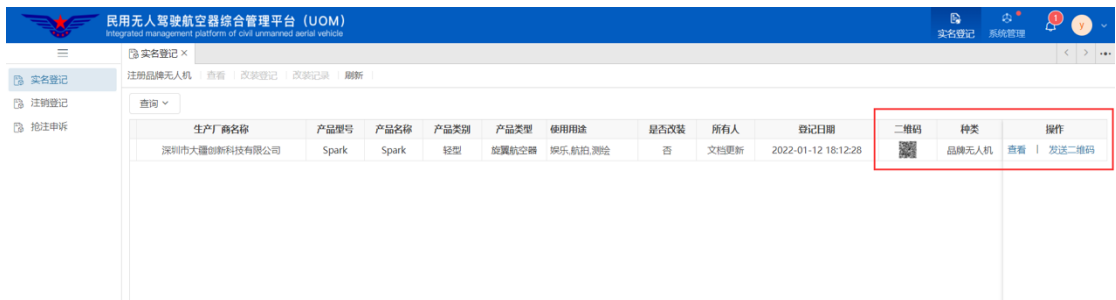
查询

清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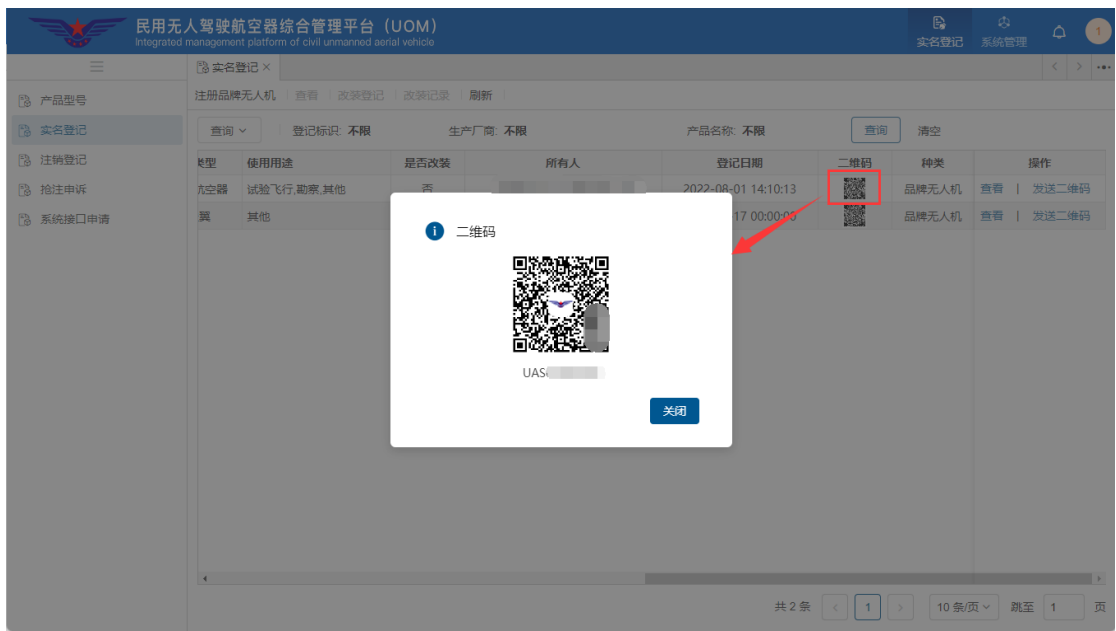
☐	序号	登记标识	状态	产品序列号	生产厂商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产	操作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 10 条/页 跳至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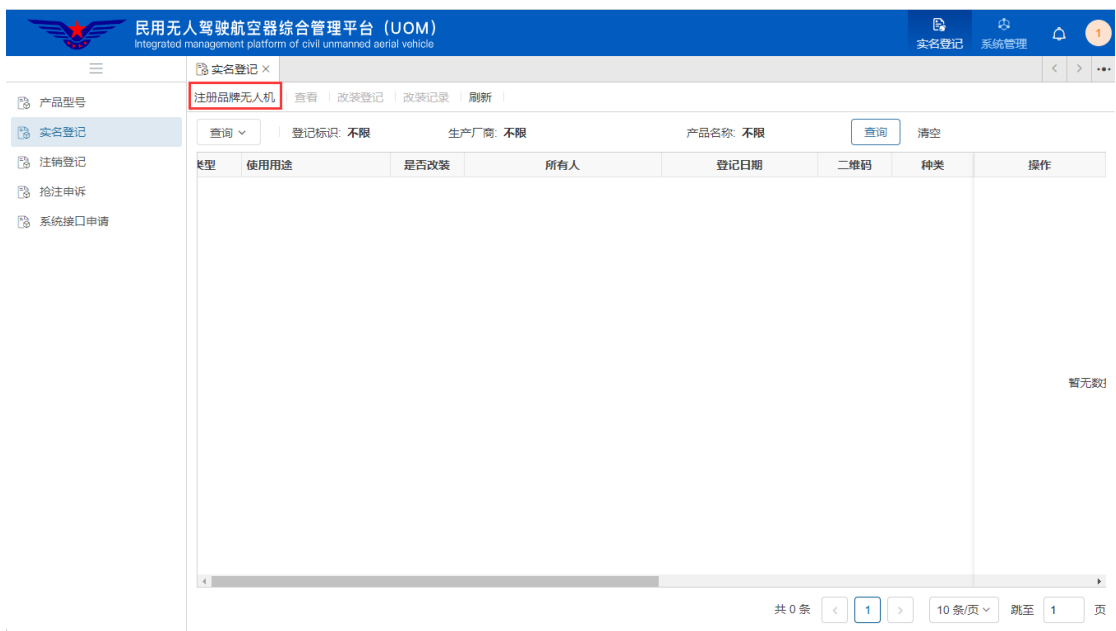
该列表将展示本用户已登记过的无人机信息，本单位管理员能够查看本单位所有的无人机登记信息。系统支持查看及发送实名登记二维码功能，点击发送二维码按钮，系统会将该二维码 pdf 文件发送至所有人预留的邮箱中，以便无人机所有人将该二维码打印并粘贴到无人机机身上。如下图所示：



点击二维码可放大查看，如下图所示：



点击左上角注册品牌无人机按钮，打开实名登记功能，如下图所示：



用户可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无人机厂商名称、型号，并填写机身序列号进行实名登记，如下图所示：

注：登记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发放二维码到用户邮箱，已实名登记的无人机无法重复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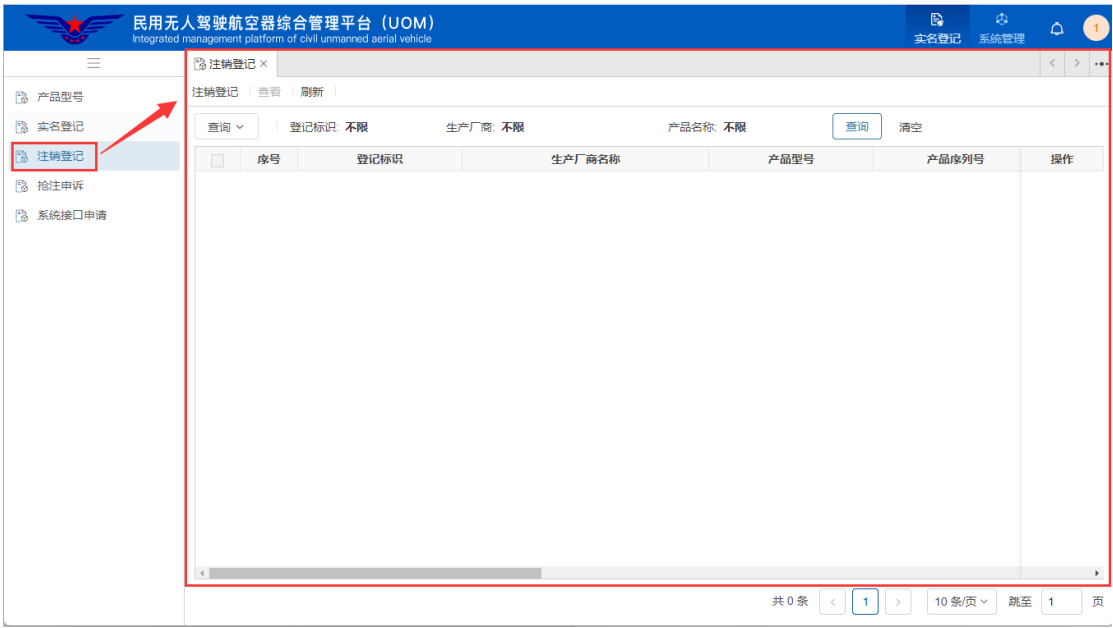
部分制造人单位的产品型号数据状态为“暂停”，此类产品型号数据不能被选择，选择会出现提示信息，如下图所示：

注：“暂停”状态的产品型号的无人机不能实名登记，用户需联系厂商客服督促厂商完善产品型号信息。厂商完善产品型号信息后，产品型号状态变回“正常”，用户便可以正常实名登记。

2.3.3 注销登记

当无人机出现“退出使用”、“失事报废”、“所有权变更（出售、转让或赠予等）”、“其他原因（如登记信息错误、抢注了他人无人机等）”情况时，无人机所有权人应在系统内进行注销登记。

点击功能导航栏的“注销登记”，进入注销登记列表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左上角**注销登记**按钮，进入注销登记页面，如下图所示：



注销登记需要选择“①登记标识”和“②注销原因”，并填写“③注销说明”，如下图所示：

注销登记 ×

新增无人机注销登记

产品型号

实名登记

注销登记

投诉申诉

系统接口申请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 (UOM)
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tform of civil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实名登记 系统管理

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

* 登记标识

请选择实名登记信息 ①

生产厂商名称

* 产品型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产品类型

* 空机重量(kg)

* 最大起飞重量(kg)

* 产品序列号(SN)

所有人信息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 单位类型

* 登记人

* 手机号码

注销原因

* 注销原因

请选择注销原因 ②

注：如果选择“退出使用”或“失事报废”的注销原因，则任何个人或单位将无法再注册本架无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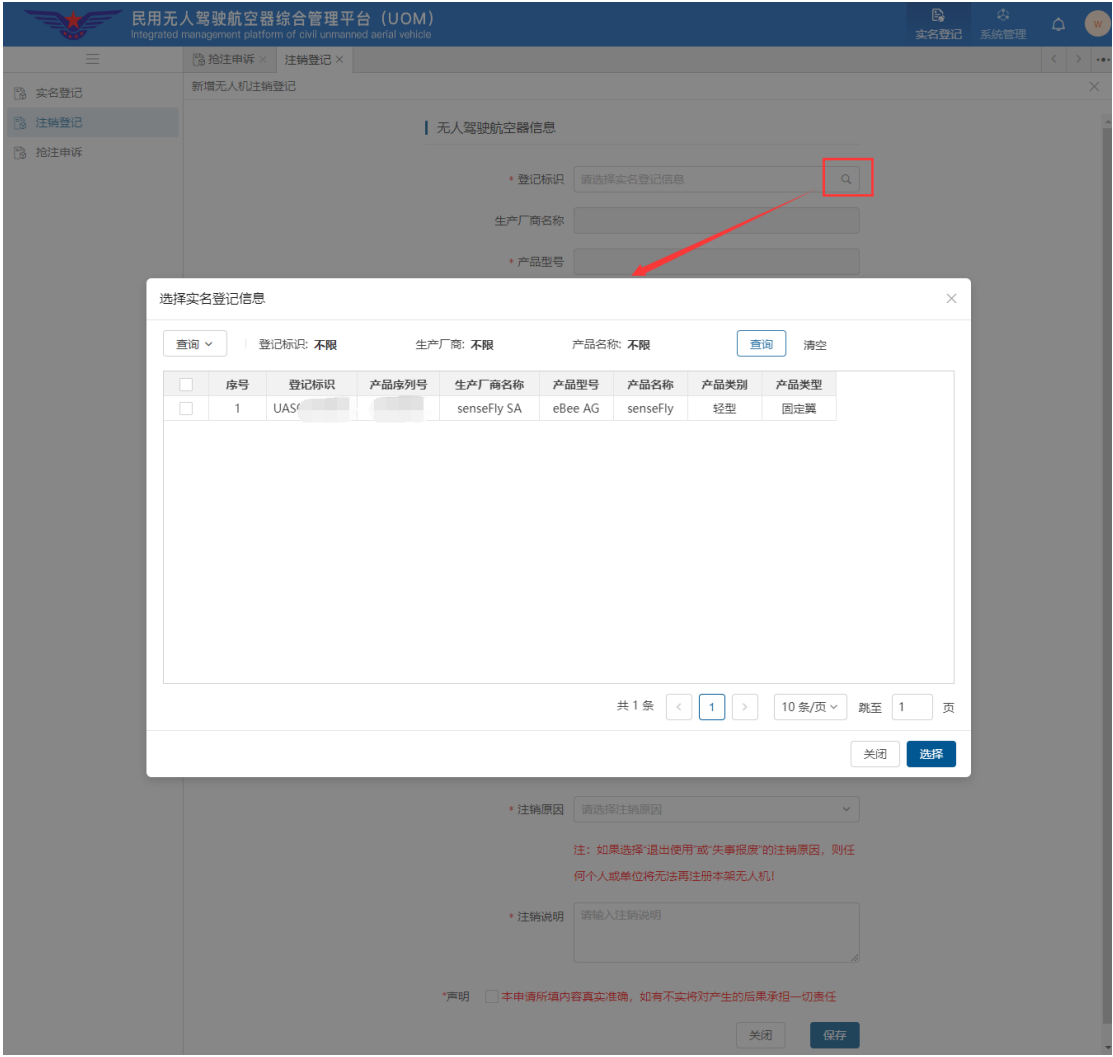
* 注销说明

请输入注销说明 ③

*声明

☐ 本申请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将对产生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通过“登记标识”选择本单位要注销的无人机，如下图所示：



系统自动带出无人机基本信息和所有人信息，选择“注销原因”并填写“注销说明”后，点击**保存**按钮完成注销登记。如下图所示：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 (UOM)
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tform of civil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实名登记 系统管理

注销登记 ×

新增无人机注销登记

无人机信息

* 登记标识 UAS

生产厂商名称

* 产品型号 AW250

* 产品名称 Airworks

* 产品类别 小型

* 产品类型 复合翼航空器

* 空机重量(kg) 6.3

* 最大起飞重量(kg) 18

* 产品序列号(SN)

所有人信息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 单位类型

* 登记人

* 手机号码

注销原因

* 注销原因 请选择注销原因

* 注销说明

退出使用
失事报废
所有权变更（出售、转让或赠予等）
其他原因

*声明 ☐ 本申请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将对产生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关闭 保存

注：选择“退出使用”、“失事报废”两种原因进行注销登记后，该无人机产品序列号不允许再次进行实名登记，请谨慎选择。

2.3.4 抢注申诉

由于已注册的无人机无法重复注册，因此当本单位无人机由于其他人填写错 SN 码误注册或被其他人抢注的情况发生时，可通过抢注申诉功能进行申诉。

点击功能导航栏的“抢注申诉”，进入抢注申诉列表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左上角新建按钮，进入抢注申诉页面。如下图所示：



按以下步骤填写抢注申诉信息：①选择制造人单位，②选择产品型号，③填写无人机产品序列号（SN），④上传抢注申诉函（可下载模板），声明本人申诉内容真实可靠，如因提供虚假信息，因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等相关内容，并由本人签字，⑤上传产品序列号(SN)照片，⑥上传申请人与被抢注的无人机合照，其他信息系统自动带出。提交后由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如下图所示：

产品型号

实名登记

注销登记

抢注申诉

系统接口申请

抢注申诉

新增无人机抢注申诉

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

* 生产厂商名称

请选择生产厂商

* 产品型号

请选择产品型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产品类型

* 产品序列号(SN)

请输入产品序列号(SN)

申诉人信息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类型

* 联系人姓名

* 手机号码

附件信息

注：支持JPG、JPEG、PNG或PDF格式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M。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名称	文件大小	文件操作
1	抢注申诉函 *	抢注申诉函		上传
2	产品序列号(SN)照片 *	提交材料需能清楚看到产品序列号标识		上传
3	申请人与被抢注的无人机合照 *	提交材料须清楚看到申请人和无人机		上传
4	其他			上传

*声明

☐ 本申请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将对产生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关闭

提交

当申诉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给原登记人，告知其对该无人机进行核实，并完成无人机注销操作。

序号	消息标题
1	您所注册的无人机（UAS030000002）已有用户进行抢注申诉，请核实相关情况，如属于误操作，请于七日内完成无人机注销操作！

注：申请人信息通过后，需要等待原登记人将该无人机注销登记后，申请人方可进行实名登记，请申请人耐心等待即可。

25

2.3.5 系统接口申请

有需要的单位用户可通过系统接口申请功能申请与 UOM 平台实名登记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无人机信息校验、数据交换等操作。点击功能导航栏的“系统接口申请”，进入系统接口申请列表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左上角新建按钮，进入系统接口申请界面，如下图所示：



单位及申请人信息将会自动带出，填写申请说明后，提交至民航局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查看本单位 id 及秘钥 id，用于后续接口信息加密使用，如下图所示：

申请信息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类型

国内无人机生产厂商

* 申请人

* 手机号码

1

* IP地址

请输入IP地址

* 申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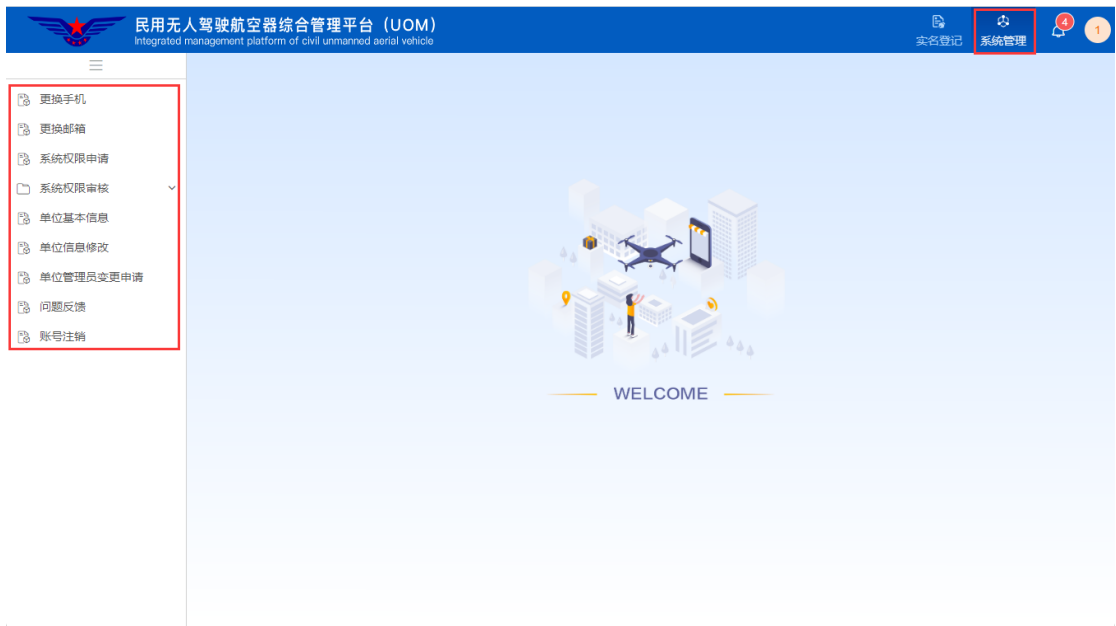
请输入申请说明

关闭

提交

2.4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功能模块主要用于维护单位信息及问题反馈，包括更换手机、更换邮箱、系统权限申请、系统权限审核（单位管理员专用）、单位基本信息、单位信息修改、单位管理员变更申请、问题反馈、账号注销九个功能，如下图所示：



2.4.1 更换手机

如用户手机号码发生变更，可通过账号密码的方式登录系统后进行手机更换，如无法通过原邮箱接收短邮箱验证码，需联系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具体界面如下图所示：



2.4.2 更换邮箱

如用户邮箱发生变更，可登录系统后进行邮箱更换，如无法通过原邮箱接收短邮箱验证码，需联系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具体界面如下图所示：



2.4.3 系统权限申请

分为本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和单位普通用户权限申请两个方面。具体操作方式详见 [2.2.1 单位系统管理员申请](#) 及 [2.2.2 单位普通用户权限申请](#)。

2.4.4 系统权限审核

用于单位管理员对本单位用户权限申请进行审核。具体操作方式详见 [2.2.3](#)

系统权限审核（单位管理员）。

2.4.5 单位基本信息

用于查看本单位基本信息，单位用户可对本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修改，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Unit Basic Information' (单位基本信息) pag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Change Mobile', 'Change Email', 'System Permission Application', 'System Permission Audit', 'Unit Basic Information', 'Unit Information Modification', 'Unit Information Modification List', 'Unit Administrator Change Application', and 'Unit Regist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fields for: Unit Name, Representative Name, Representative ID Number, Unit Contact Phone, Unit Address, Unit Postal Code, Unit Registration Region (City, District), and Unit Detailed Address. There is also a section for 'Unit Type' (单位类型) with radio buttons for 'Legal Person' (企业法人), 'Non-Legal Person' (非企业法人), and 'Special Person' (特别法人), each with sub-op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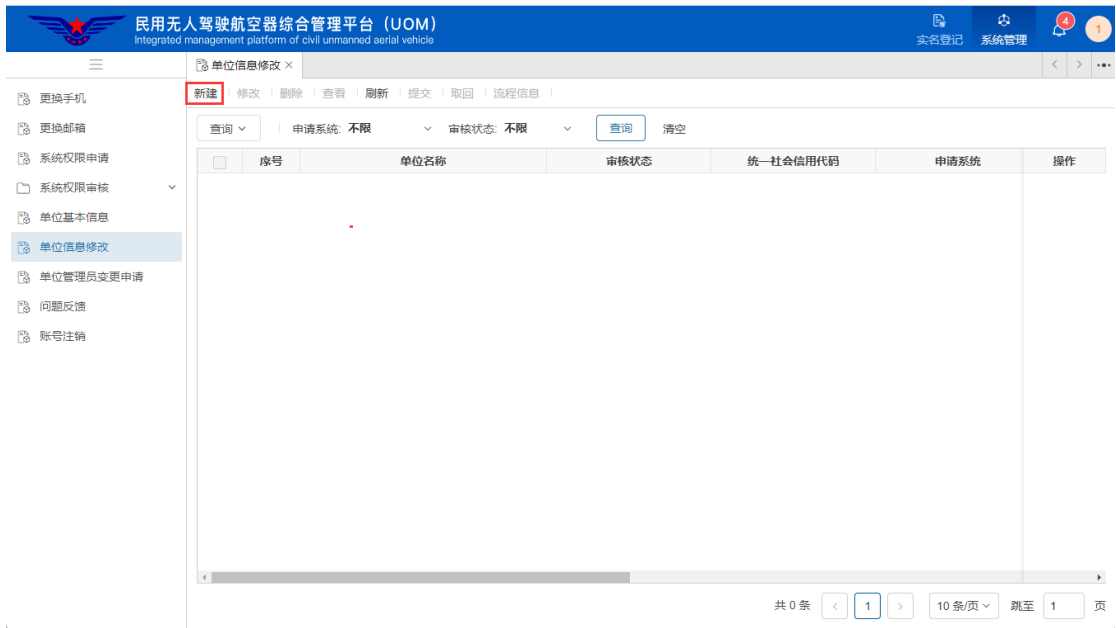
2.4.6 单位信息修改

用于对本单位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外的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功能导航栏的“单位信息修改”功能后，进入单位信息修改列表界面，展示本用户所有单位信息修改申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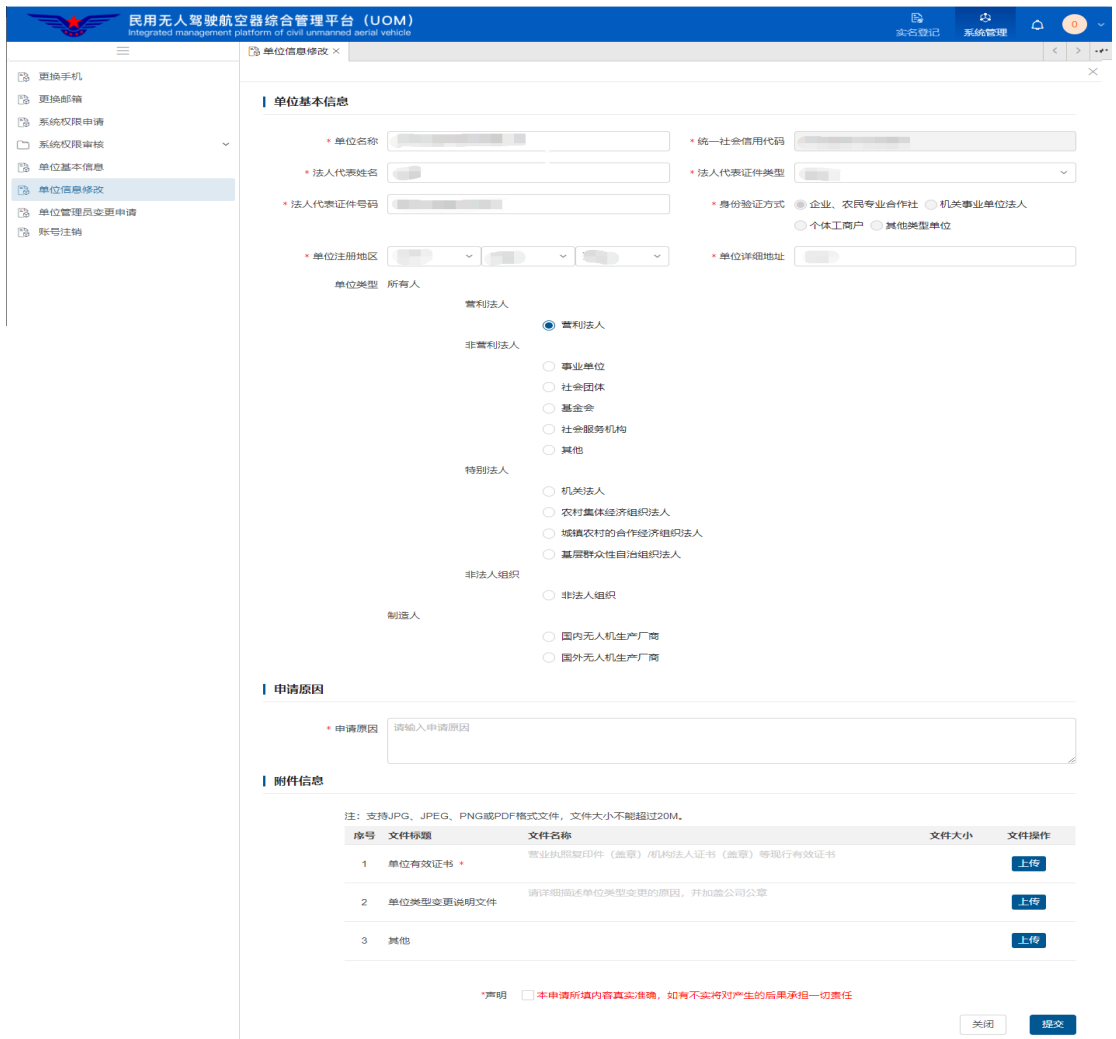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nit Information Modification List' (单位信息修改列表) page. The tab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注册地区	单位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审核日期	操作
1		待审核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	企业法人		2022-01-12 18:42:46		查看

点击左上角的**新建**按钮后，进入单位信息修改申请页面，如下图所示：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上传本单位盖章后的变更说明后提交申请，由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如下图所示：



注：单位类型由所有人类型变更为制造人类型，或由制造人类型变更为所有人类型，必须上传单位类型变更说明文件。

2.4.7 单位管理员变更申请

用于本单位用户对单位管理员进行变更申请。具体操作方式详见 [2.2.4 单位管理员变更申请](#)。

2.4.8 问题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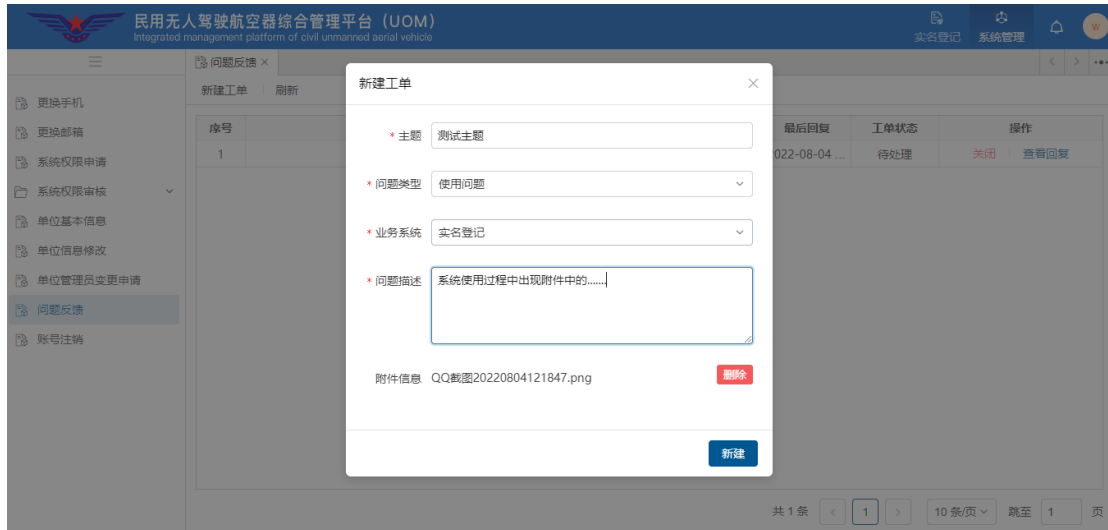
用来反馈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系统运维人员三个工作日内会解答用户反馈的问题。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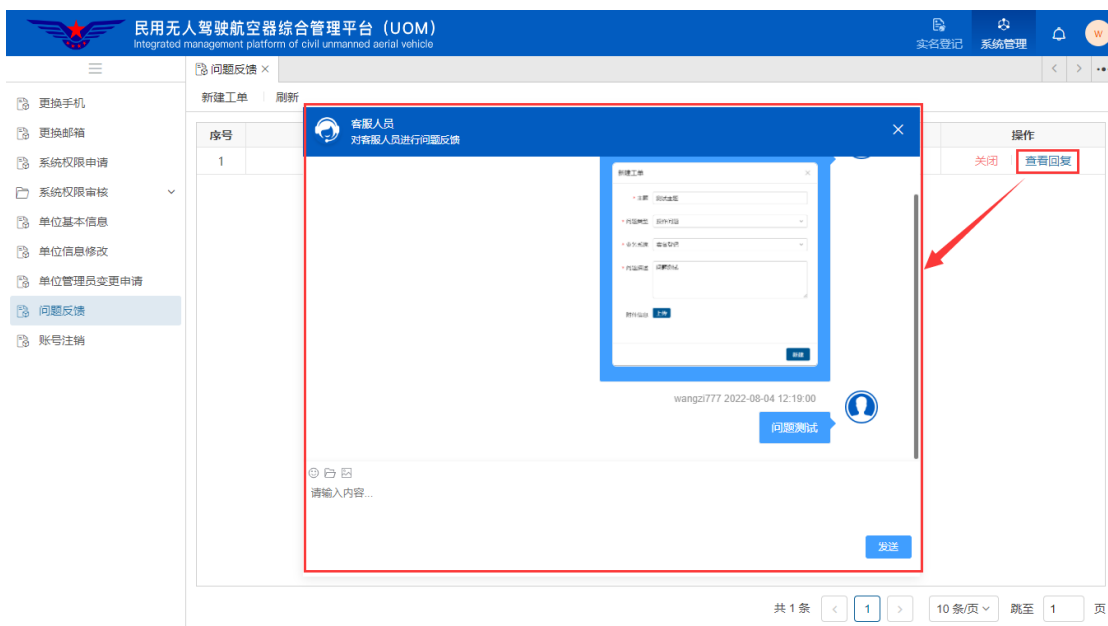
点击左上角**新建工单**按钮，进入新建工单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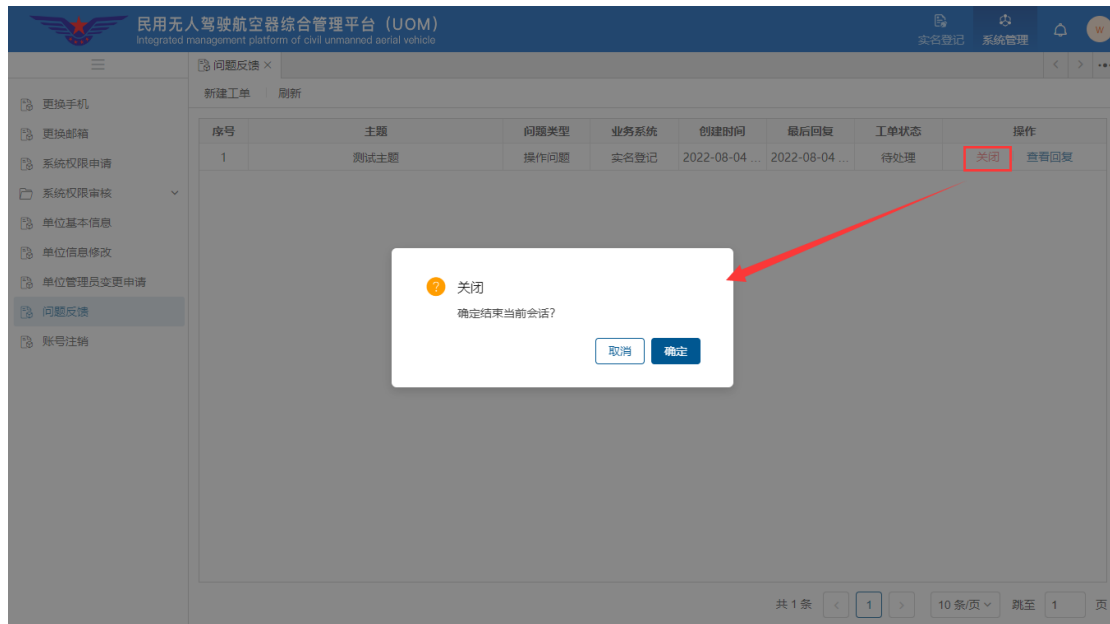
界面中的主题是用来简要描述主要问题，问题类型可选择“使用问题”、“操作问题”、“bug 反馈”，业务系统选择“实名登记”，问题描述对问题进行详细描述，附件用来上传问题截图，填写完成后点新建完成新建工单。如下图所示：



新建工单完成后，可以点击查看回复按钮查看系统运维人员回复的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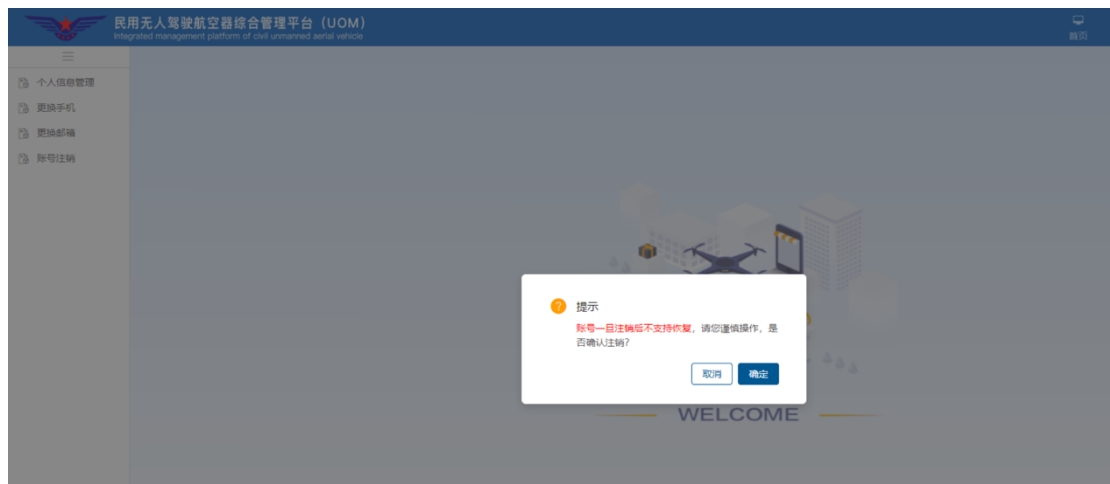


反馈问题解决后点击关闭按钮，弹出框选择确定按钮完成完毕。如下图所示：



2.4.9 账号注销

如因某些特殊原因，该账号不再继续使用，可通过账号注销功能对账号进行注销。注销前，系统会检索本单位名下是否存在无人机，如存在，则需先进行无人机注销登记，成功后才能继续进行账号注销操作。点击确定后，完成用户注销，系统自动退出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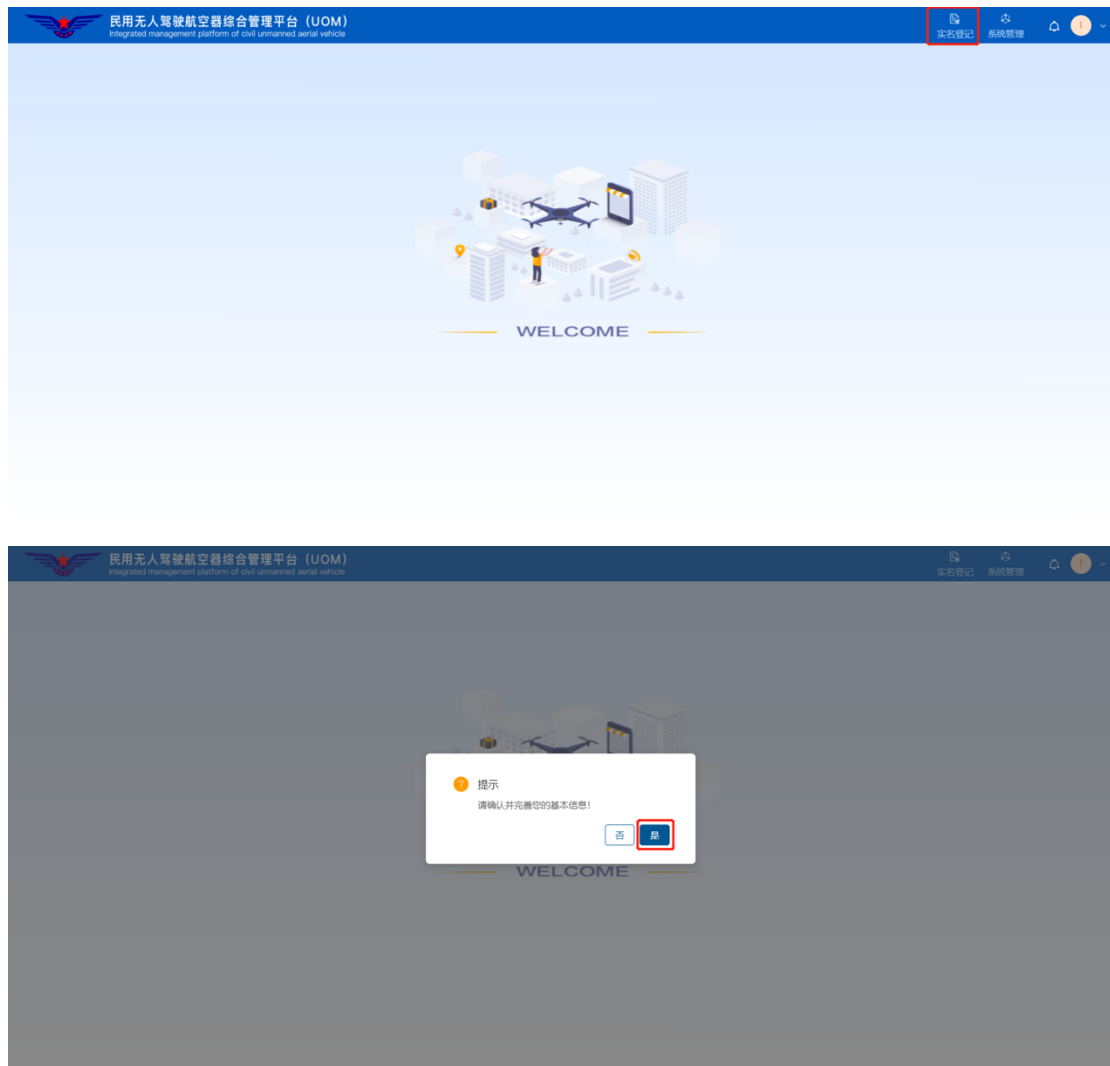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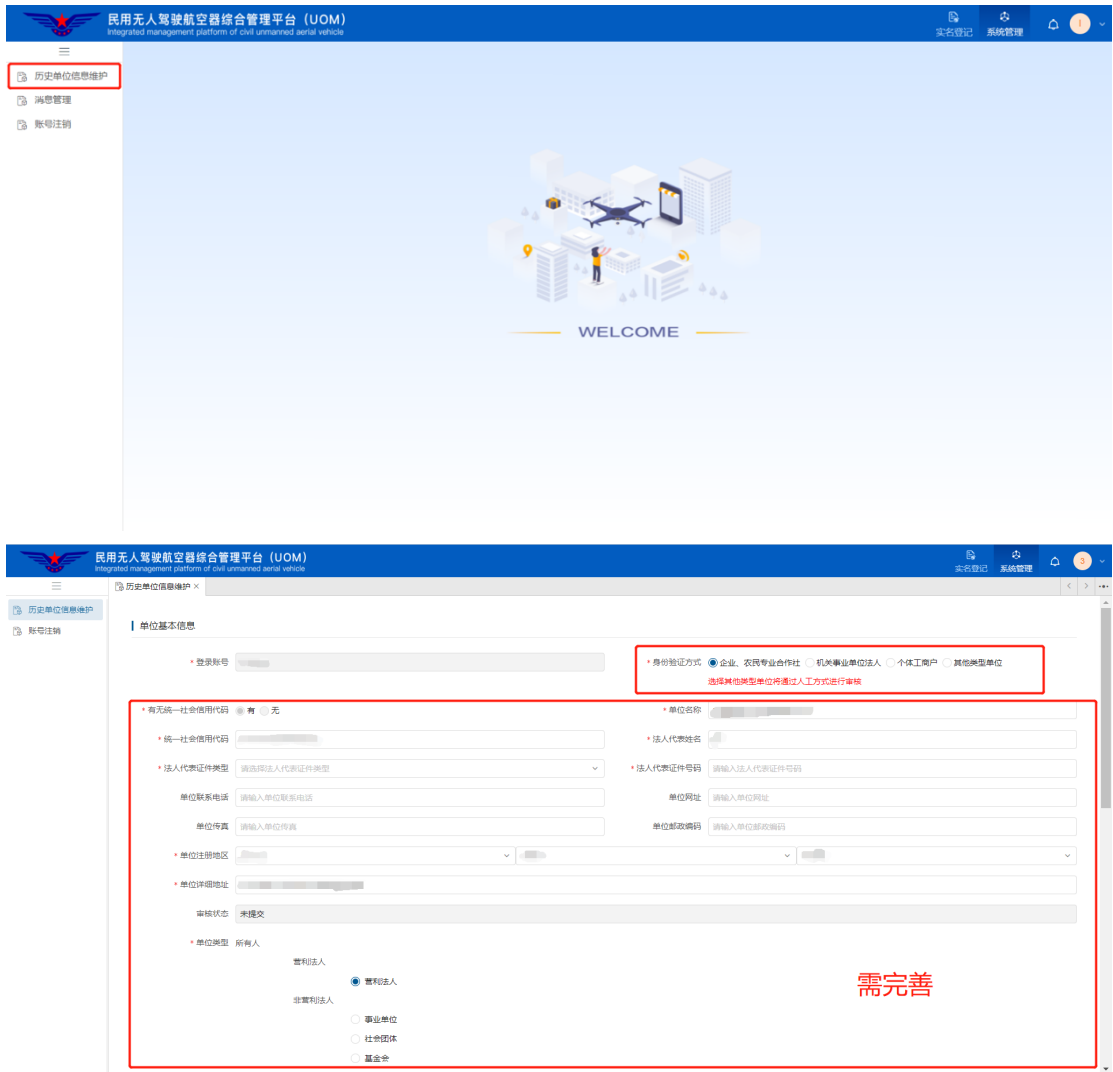
注：账号一经注销，该用户身份信息及所用手机号码均不可再次注册，且若该单位账号为系统管理员账号，注销后会影响到该单位其他账号进行系统权限申请，请谨慎使用账号注销功能。

2.5 原系统用户登录操作

新实名登记系统对原有系统的数据进行了迁移, 确保原有已注册无人机的系统用户可继续使用旧系统用户名密码或手机号登录新系统。但由于原有系统未对单位实名信息进行有效性校验, 因此旧系统用户登录后, 需要进行单位信息完善。

历史单位(厂商)用户登录系统后, 点击实名登记按系统名称后, 将弹出完善基本信息提示窗口, 点击确认后, 再点击历史单位信息维护按钮可进入信息完善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单位信息完善界面，需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必填信息，并根据提示信息上传企业资质材料等扫描件。系统将根据单位信息分为如下几种审核情况：

1、单位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企业法人持有身份证

系统将根据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四个要素进行自动校验，校验通过后即可企业信息认证的认证，重新登录后即具备实名登记系统的操作权限。

(2) 企业法人无身份证

此种场景下，系统无法自动校验，“法人代表证件类型”选择相应类型并录入正确的“法人代表证件号码”，提交后将由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通知，此时将具备实名登记系统的功能权限。

2、单位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此种场景下，系统无法自动校验，提交后将由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通知，此时将具备实名登记系统的功能权限。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 (UOM)
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tform of civil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实名认证 系统管理

历史单位信息管理 x

资源材料

上传文件 点击按钮可上传文件

上传文件须包括：“1、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机构法人证书（盖章）等现行有效证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下载模板”
注：支持JPG、JPEG、PNG或PDF格式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M。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大小	文件操作
暂无数据			

帐号注册信息

* 注册人姓名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声明 ☐ 我声明，本申请所给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提交审核 保存

注：上传文件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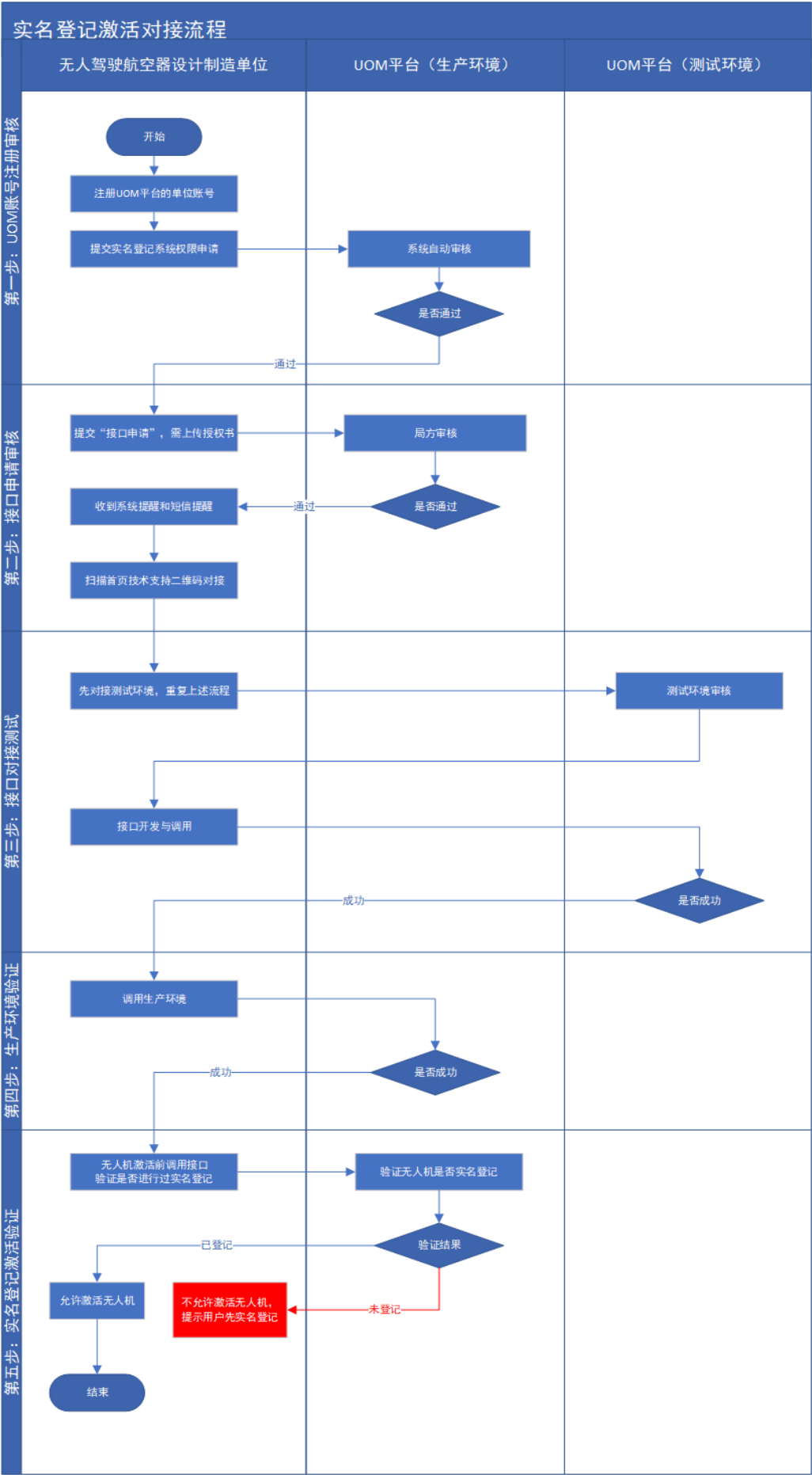
“1、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机构法人证书（盖章）等现行有效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下载模板”

支持 JPG、JPEG、PNG 或 PDF 格式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20M。

2.6 实名登记激活对接

为落实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实名登记激活测试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1990 号）的有关要求，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从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使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实名登记激活等规定，各无人机设计制造单位可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数据交换接口规范》与 UOM 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激活验证功能，具体流程如下：



2.6.1 注册厂商账号

参考本操作手册第 2.1.1 章节“用户注册”流程，进行单位账号注册，**用户类型需选择“单位”类型。**

2.6.2 申请系统权限

参考本操作手册第 2.2.1.2 章节“制造人单位”流程，对该单位账号的实名登记系统操作权限进行申请，**是否制造人必须选择“是”才能进行后续操作。**

2.6.3 申请接口权限

参考本操作手册第 2.3.5 章节“系统接口申请”流程，申请本单位 id 及密钥 id，用于后续接口调用和信息加密使用。

2.6.4 对接开发单位

首先需要访问 UOM 官网首页，点击“技术支持”菜单选项；再选择“账号注册、登录及无人机登记”模块的“立即查看”按钮；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在线客服的二维码；联系客服人员并说明需要咨询“厂商激活验证数据对接”的事项。

等待客服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对接。

2.6.5 测试环境验证

截图给技术人员提交系统接口权限申请通过的记录；与技术人员获取测试环境的地址；在测试环境进行账号注册、申请系统权限、申请接口权限，测试环境中涉及到需要人工审核的环节及时联系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使用测试环境审核通过后给到的单位 id 和密钥 id 进行测试环境的接口调用测试与验证。

2.6.6 生产环境验证

在完成测试环境的对接口，修改代码中的单位 id 和密钥 id，完成生产环境接口的调用测试与验证。

2.6.7 激活验证集成

在完成上述对接后，厂商可将该接口集成至无人机激活前的验证环节中，由于平台会对接所有无人机厂商，所以针对该接口的调用场景和频次需要有相关限

制，每个厂商每秒的调用平次不超过 30 次，请各厂商合理规划接口的调用场景，避免由于频繁请求导致的限流控制。